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总第910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910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1)
- 重庆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9)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33)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35)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39)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43)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February 28, 2022 No.4, 2022 (Issue 910)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and Amending Som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1)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Grain Reserves (9)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Employment Promotion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021–2025) (1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argets and Tasks of Key Practical Work on People' s Livelihood in 2022 (33)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on Fostering and Constructing Chongqing Municipality as an International Consumer Center City (35)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People' 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emnificatory Rental Housing (3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pecial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pecialized, Fine, Characteristic and Innovative" Enterpris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022–2025) (43)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5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2年2月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2年2月22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以下政府规章予以废止和修改：

一、废止

(一) 重庆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1998年11月1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44号公布)。

(二) 重庆市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03年2月2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公布)。

(三)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2005年4月2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79号公布)。

(四) 重庆市“四山”地区开发建设管制规定(2007年4月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04号公布)。

(五) 重庆市柑桔非疫区建设与管理办法(2008年1月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公布)。

(六) 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2008年7月2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公布)。

(七) 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2011年1月2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公布)。

(八) 重庆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2011年8月2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6号公布)。

(九)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2014年1月1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6号公布)。

二、集中修改

(一) 对《重庆市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根据2018年7月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改)的修改。

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设置水上娱乐场所或者娱乐区的；
- （二）养殖、种植水生物、植物的；
- （三）进行潜水、水体灯饰等作业的。”

（二）对《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2021年5月1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公布）的修改。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持有征地范围内被搬迁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修改为“合法拥有征地范围内被搬迁住房的所有权”。

重庆市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根据2018年7月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22年2月2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2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长江白鹤梁题刻的保护管理，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的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长江白鹤梁题刻，是指重庆市涪陵区长江中天然石梁上记载的、自唐代以来历代的题字刻石。

第三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的保护管理应当遵循科学保护、安全第一、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主管长江白鹤梁题刻的保护管理工作，涪陵区人民政府协助做好长江白鹤梁题刻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城乡建设、交通、公安、国土房管、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市政、水利、工商、旅游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长江白鹤梁题刻的保护管理工作。

长江海事管理机构、长江航道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长江白鹤梁题刻涉及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航道管理工作。

第五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机构负责长江白鹤梁题刻的修缮保养、科学研究、安全保护、陈列展示、推广宣传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的保护管理费用应当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保护管理费用主要用于长江白鹤梁题刻的修缮保养、安全保护、科学研究等。

长江白鹤梁题刻的事业性收入，应当专门用于长江白鹤梁题刻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

得侵占、挪用。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长江白鹤梁题刻有关财政、事业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在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表彰奖励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一）在长江白鹤梁题刻文物和科学保护技术的研究、应用中成绩突出的；
- （二）与损毁、破坏长江白鹤梁题刻的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抢救、保护长江白鹤梁题刻有突出贡献的；
- （四）长期从事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第八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涪陵区人民政府和市文物、发展改革、国土房管、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编制。

经国家文物行政部门审定的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市和涪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市人民政府负责公布并组织实施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规划。

第九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限按照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规划确定。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设置长江白鹤梁题刻的保护标志和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界限标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损毁保护标志或者界限标志。

第十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应当征得国家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实施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应当保证长江白鹤梁题刻及其保护工程的安全。

第十一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在高度、体量、色调、风貌等方面应当符合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规划的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市文物行政部门征得国家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涪陵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规划、危害长江白鹤梁题刻安全、污染长江白鹤梁题刻环境、破坏长江白鹤梁题刻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限期治理、整改或者搬迁。

第十三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的需要，向长江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划定禁航区；长江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布禁航区，发布航行通告、警告。

除航道工作艇、清漂船外，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第十四条 进入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工程水体内进行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活动的，应当保证文物安全。拍摄单位应当采取文物保护措施，与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机构签订拍摄协议，并在其现场监督下进行。

第十五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编制长江白鹤梁题刻的保养和修缮方案。

保养方案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实施；修缮方案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国家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同有关科研单位和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开展文物病害治理、水体净化、水下照明、水下摄影等项目的科学研究。

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机构对长江白鹤梁题刻文物和科学保护技术的研究成果，以及由其提供资料制作的出版物、音像制品等，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制定防火、防盗、防损毁、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治安、消防应急队伍，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长江白鹤梁题刻及其保护工程保护和安全的需要，科学设定监测项目，建立监测日志，对监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长江白鹤梁题刻档案资料保管制度，对长江白鹤梁题刻的科学技术研究资料、文献记载、实物史料、监测资料以及保护工程的建设资料等整理归档。

第十九条 涪陵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在长江白鹤梁题刻水下博物馆周边科学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划定游览车辆专用停车泊位，保障参观秩序和安全。

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长江白鹤梁题刻水下博物馆安全管理和公共秩序管理要求，制定博物馆参观安全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测设备，控制每日进出的游客数量。

进入长江白鹤梁题刻水下博物馆的游客，应当遵守博物馆参观安全制度，接受安全检查，服从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条 禁止刻划、涂污或者损坏长江白鹤梁题刻、水下博物馆馆藏文物；禁止污损或者破坏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工程、水下博物馆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一条 禁止转让、抵押长江白鹤梁题刻及其保护工程；禁止将长江白鹤梁题刻及其水下博物馆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禁止开发危害长江白鹤梁题刻及其保护工程安全的旅游、文化等项目。

第二十二条 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水上娱乐场所或者娱乐区；
- (二) 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
- (三) 开采砂石；
- (四) 进行捕捞、潜水、水体灯饰等作业；
- (五) 新建排污口；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移动、拆除、损毁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界限标志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污损或者破坏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工程、水下博物馆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转让、抵押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工程，将长江白鹤梁题刻水下博物馆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开发危害长江白鹤梁题刻及其保护工程安全的旅游、文化等项目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 设置水上娱乐场所或者娱乐区的;
- (二) 养殖、种植水生物、植物的;
- (三) 进行潜水、水体灯饰等作业的。

新建排污口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涪陵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由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工程、保护标志、界限标志,长江白鹤梁题刻水下博物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由市文物行政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已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2021年5月1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22年2月2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2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人员安置和住房安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补偿,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保障其合法的财产权益和居住的权利。

第四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区县(自治县)征地实施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接受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指导。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所属征地事务机构承担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第七条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征收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8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2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安置补助费按照规定发放给人员安置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九条 农村房屋以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重置价格标准补偿。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地上附着物，是指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青苗，是指土地上生长的农作物。补偿方式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征收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征收林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 （一）违法建（构）筑物；
- （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栽种的青苗及花草、树木等附着物；
- （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合法证照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年限、规模、类别、搬迁损失、搬迁难易度等因素，对生产经营者一次性给予搬迁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人员安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员安置对象应当从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中产生。

下列人员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 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二) 因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三) 因合法收养、合法婚姻将户口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并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四) 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校大中专学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服刑人员；

(五) 按照本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保留征地补偿安置权利的人员；

(六) 因其他原因，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迁出进城落户，但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 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

(二)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在编在职和退休人员。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全部为人员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人员安置对象的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计算。其中，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超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为按照本款前述方法计算的人数乘以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再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

前款所称人均土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除以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前款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的比例。

第十六条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户被征地多少和剩余耕地情况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区县（自治县）征地实施机构会同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复核，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准。

第十七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并安排人员安置对象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人员安置对象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人员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以及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将劳动力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促进其就业创业。

第四章 住房安置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且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的人员全部为住房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在征收土地预告之日，合法拥有征地范围内被搬迁住房的所有权，且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为住房安置对象。

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但住房未被搬迁的人员，在其住房搬迁时纳入住房安置对象范围。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属于住房安置对象：

- (一) 本办法施行前已实行征地住房安置的人员；
- (二) 已享受政策性住房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住房安置可以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等方式。住房安置对象应当以户为单位统一选择一种安置方式，一处宅基地上的住房计为一户。

选择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宅基地建房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给予自建住房补助，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住房安置对象夫妻双方均无子女的，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增加15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不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范围，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15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住房安置对象合并安置：

- (一) 长期居住在被征地范围内；
- (二) 征地前未实行征地住房安置；
- (三) 该家庭无其他住房；
- (四) 不享有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

第二十五条 安置房安置的，应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砖混结构房屋的重置价格标准购买。

因户型设计等原因，以户为单位，安置房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不满5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的50%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购买。安置房建安造价由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并予公布。

因户型设计、住房安置对象意愿等原因，购买安置房未达到应安置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支付给住房安置对象。

第二十六条 安置房应当在国有土地上建设。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安置房的建设资金、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居民用电、

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的安装费用。

第二十七条 住房货币安置的，货币安置款额等于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乘以应安置建筑面积。

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参照征地范围周边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与砖混结构房屋重置价格标准之差确定。

第二十八条 住房安置对象合法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的，只在其享有宅基地权利的住房被搬迁时安置1次住房，不得重复安置住房。

第二十九条 征地搬迁农村住房，应当支付搬迁费，用于被搬迁户搬家及生产生活设施迁移。

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照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8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安置房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计算并支付自搬迁之日起至安置房交付后6个月止期间的临时安置费。

住房货币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获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监护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本市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1月1日施行的《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同时废止。《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53号

《重庆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月25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73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2年2月22日

重庆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粮食储备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规范，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粮食储备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粮食储备，包括地方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

地方政府储备，是指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稻谷、小麦、玉米等原粮及其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企业储备包括社会责任储备和商业库存。社会责任储备是指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等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社会责任所建立的库存；商业库存是指粮食经营企业保持经营需要的周转库存。

第四条 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计划引领、规模合理、布局科学、安全高效、节约减损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落实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制。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方粮食储备工作机制，保障地方粮食储备安全。

第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地方粮食储备的行政管理，按照职责对地方粮食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科技、交通、农业农村、商务、应急、国资、市场监管、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方粮食储备有关工作。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地方政府储备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鼓励粮食仓储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地方粮食储备安全保障能力。

鼓励运用粮食储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善储粮条件，提高科学、绿色储粮水平，促进

粮食节约、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第二章 地方政府储备

第九条 地方政府储备应当以市级政府储备为主、区县政府储备为辅，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粮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地方政府储备。

第十条 地方政府储备实行计划管理。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总量计划、宏观调控需要以及财政承受能力制定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储备规模、品种结构和总体布局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根据总体布局方案，制定地方政府储备的库点布局规划。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下达地方政府储备分品种、分库点的收购、销售、新增、轮换、动用等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时跟踪调度执行情况，确保计划严格落实。

第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的地方政府储备运营管理企业（以下简称运营管理企业）具体负责执行本级地方政府储备收购、销售、新增、轮换、动用等计划，对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储存、轮换、动用等实施日常管理，对地方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依法承担地方政府储备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当确保负责储存的地方政府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未成立运营管理企业的区县（自治县），由承储企业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与其承储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保管、质量安全检验等能力，仓储容量达到规定的规模，仓储设施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三条 运营管理企业应当按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库点布局规划，从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中择优选定承储企业；没有运营管理企业的区县（自治县），由区县（自治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从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中择优选定承储企业。

运营管理企业或者区县（自治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选定的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等内容。

承储企业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以及其他因法定原因而终止的，或者不具备储存能力和条件的，其储存的地方政府储备由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调出另储。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建立健全储备运营管理制度；
- （二）按时完成地方政府储备收购、销售、新增、轮换、动用等计划；
- （三）保证不同品种的地方政府储备在储存周期内符合品质要求；

(四) 定期对库存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建立地方政府储备质量安全档案;

(五) 保证信贷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六) 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七) 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

(八) 发现地方政府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按程序上报,并及时处理,防止损失扩大;

(九) 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报、瞒报地方政府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

(二) 擅自动用、混存、串换地方政府储备以及变更储存地点;

(三) 利用地方政府储备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抵押或者质押、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 擅自委托其他企业代储地方政府储备;

(五) 擅自租赁仓储设施储存地方政府储备;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入库的地方政府储备原则上以当年产新粮食为主,产新前可以购入上年度生产的粮食,并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

地方政府储备入库、出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入库、出库。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政府储备储存损耗,并承担因管理不善或者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等造成的地方政府储备损失。

鼓励承储企业对储存的粮食购买商用保险,减少损失。

第十八条 地方政府储备轮换应当按照常储常新的原则,以储存年限和储存品质为依据,实行均衡轮换。

地方政府储备轮换原则上通过交易批发市场以及相关网上平台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地方政府储备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经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轮换架空期,延长期内承储企业不能享受相应财政保管费用和轮换价差补贴。

第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等级、地方政府储备动用权限、条件、程序和方式等内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开展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

达到应急响应等级需要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建议,报

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政府储备：

- （一）本地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粮食价格异常波动的；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 （三）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实施。在紧急情况下，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地方粮食储备并下达动用命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拖延或者擅自更改地方粮食储备动用命令。

地方政府储备动用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恢复库存。

第三章 企业储备

第二十一条 本市根据国家规定，按照总量合理、渐进到位、政策引导、压实责任的原则，在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等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社会责任储备粮权属于企业。

社会责任储备具体适用规模、日常最低库存量等，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等应当对其承担的社会责任储备履行仓储保管职责，建立台账，确保品种、数量、质量安全符合要求，依法服从政府调控。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等承担的储备品种、数量、质量等，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粮食市场调控需要具体核定，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支持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优先委托承担政策性粮食购销等方式，对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等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十四条 本市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的商业库存；支持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

第二十五条 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影响粮食供应的重大事件时，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可以对企业储备进行动用，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奖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地方政府储备品种、数量、质量、轮换、储存安全和社会责任储备政策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地方政府储备应当每年开展一次质量鉴定、数量核查。开展质量鉴定、数量核查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流通进入市场的地方粮食储备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开展地方粮食储备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企业检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仓储条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粮食收购、销售、新增、轮换、动用等计划和有关财务等的执行情况；
- (三) 调阅、复制粮食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 对企业报送的购销数量、轮换进度、库存规模、质量安全等信息统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地方政府储备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粮食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对地方粮食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仓储保管状况等实行动态远程监管。

运营管理企业、承储企业等应当通过粮食信息管理平台如实报送粮食品种、数量、质量、仓储保管、出入库情况等数据。

第二十九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将其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举报地方粮食储备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运营管理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未制定、执行地方政府储备库点布局规划的；
- (二) 未下达和组织实施、执行地方政府储备收购、销售、新增、轮换、动用等计划的；
- (三) 违法、违规选定承储企业的；
- (四) 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减少或者取消其承担的地方政

府储备任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家和本市对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储存、轮换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2〕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8日

重庆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依据国家《“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重庆实际，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将“稳就业”

和“保居民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建机制、强举措、抓落实，形成了“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协同履职、全面尽责”的工作格局，在就业工作上取得积极进展。全市就业规模稳步增长，城镇新增就业362万人，超过预期目标62万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高。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为促进就业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环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将“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市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加快建设，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长期向好，为就业长期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新兴创业机会日益增多；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社会性流动更加顺畅，为促进就业夯实了人力资源支撑。

但也要看到，“十四五”时期就业领域也出现了新变化、新趋势，我市就业工作面临新矛盾、新挑战。劳动力技能素质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技能人才数量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结构性就业矛盾将更加突出。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剧，人口红利正逐渐消失，用工成本逐渐上涨，大龄低技能劳动者将面临更大就业压力。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比高于全国，仍有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依然较大。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亟待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应用对就业的替代效应持续显现，加之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对就业的潜在冲击仍需警惕防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有利于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强化培训服务、注重权益保障，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持续提升就业质量，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继续促进重点群体就业，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将实现人民群众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奋斗目标，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打破区域、城乡壁垒，拓展就业政策和服务覆盖面，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就业优先。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增强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实现就业增长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

——坚持扩容提质。兼顾就业容量、质量和结构，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稳定和扩大就业；更加重视日益凸显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劳动者素质提升，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动形成劳动力市场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破除制约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力资源市场配置效率；强化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职能，加强就业政策与其他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协同联动，形成促进就业的强大合力。

——坚持底线思维。紧盯就业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聚焦重点群体、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因地因企因人强化分类帮扶，筑牢民生底线。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影响，完善失业预警防控机制，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城镇新增就业3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帮扶75万登记失业人员和40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城乡、区域就业机会差距逐步缩小，劳动力市场供求保持基本平衡。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劳动报酬增加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护，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更多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

——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城镇就业占比达到67%以上，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比逐步扩大，就业结构持续优化。人力资源质量大幅提升，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45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35万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年，更加匹配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

——创业环境持续优化。创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创业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数量稳步增长，创新创业活动品牌更加丰富，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劳动者投身创业积极性不断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不断增强。

——就业服务更加完善。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覆盖率达到100%，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和便捷化水平明显提升。

——风险应对能力明显增强。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更加健全，失业人员保障范围有效扩大，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得到及时帮扶，就业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1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年均/累计	属性
一、就业创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362】	——	【300】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7	——	<5.5	预期性
3. 城镇就业占比（%）	65.64	>67	——	预期性
4. 高校毕业生年底去向落实率（%）	93.6	——	>90	预期性
5. 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万人）	76.1	——	>70	预期性
6.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3.5	——	高于GDP增长	预期性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年均/累计	属性
7. 劳动报酬占比 (%)	50.3*	——	稳步增长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5	——	> 95	预期性
9.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48	——	610	约束性
1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30	——	750	约束性
三、技能人才队伍发展				
11.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万人次)	【162.7】		【150】	预期性
12. 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387	> 450	——	预期性
13.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104	> 135	——	预期性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6	12	——	约束性

备注：①【】内为5年累计数；②带*号的为2019年数据；③劳动报酬占比是指劳动报酬占GDP的比重。

三、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

(一) 全面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强化区域就业优先政策。充实政策工具箱，加强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促进消费升级，带动就业。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制定实施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对就业的影响，提升重大政策规划、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的促进作用。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考核评价体系。

提高制造业就业质量。立足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加大高素质人才供给，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支柱产业提质工程、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程。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与培训链有效衔接，提高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增强制造业就业吸引力，缓解制造业“招工难”问题。注重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延伸产业链条，开发更多制造业领域技能型就业岗位。推动万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和汽车、装备、材料、特色消费品、生物医药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打造更多制造业就业增长点。

扩大现代服务业就业容量。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研发设计、交通物流、宣传会展、法律服务等服务业，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和更多选择。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旅、家政、物业等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实现就业容量扩大。鼓励商贸流通和消费服务业态与模式创新，引导夜间经济、便民生活圈等健康发展，稳定开发社区超市、便利店、社区服务和社

会工作服务岗位，充分释放服务业就业容量大的优势。

拓展农业就业空间。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政策、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向农村集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乡镇、村联动发展，大力推动农村电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富民产业发展，不断拓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机会。

支持中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稳定发展增加就业。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和吸纳就业的政策体系，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支持力度，取消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生态，支持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增强就业岗位创造能力。

（二）培育接续有力的就业新动能。

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为驱动力，加快建设“智造重镇”“智慧名城”，打造全国领先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构建“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集聚“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塑造“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打造千亿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扩大数字经济领域吸纳就业能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数字经济领域博士后创新创业园，集聚一批专业拔尖人才，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高端人才；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统筹全市高校学科资源调度，培育多层次数字经济人才，拓展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空间。推进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转型赋能，促进平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规范健康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就业管理服务范围，并享受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加快落实《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提高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水平。

专栏2 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支持保障工程

1.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就业信息服务。**以个人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方式就业的劳动者，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各项政策和服务。建立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发布渠道。
2. **创造灵活就业岗位。**鼓励劳动者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推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创造250万个以上灵活就业岗位。
3. **实施新就业形态人员技能提升计划。**推动建立150个新职业培训基地，开发100个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和课程标准，培训20万名以上符合新经济、新业态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新就业形态人员。
4.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

（三）提高区域就业承载力。

推动“一区两群”就业协调发展。支持主城都市区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在创新引领上实现突破，率先实现产业升级，开拓高质量就业新领域，培育高质量就业增长极。支持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立足当地特色产业和基础优势产业，加快培育产业链长、带动就业能力强的支柱产业，统筹布局新兴产业，积极对接先进生产要素和创新资源搭建产业转型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协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促进就业。鼓励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与主城都市区通过共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园区、发展飞地经济等多种方式搭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增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健全区域间产业转移合理利益分配共享机制，创造更多本地就业岗位。加快完善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基础设施，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效能。

实施特殊类型地区就业促进行动。贯彻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健全巩固拓展就业扶贫成果的长效机制；持续支持脱贫地区，特别是原深度贫困区县，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引进适合当地发展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巩固和提升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成效，持续带动就业增长。支持三峡库区、武陵山区、大巴山区、革命老区等地区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带动就业能力强、增收致富效果好的优势富民产业，完善就地就近就业配套设施，促进当地群众稳定就业，实现增收。推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延伸资源型产业链条，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为当地职工转岗就业拓展空间。

专栏3 区域就业承载力提高工程

1. **扩大特殊类型地区就业容量。**支持脱贫区县建设一批劳动密集型产业园、中小企业产业园，以工代赈项目重点向脱贫区县倾斜。支持三峡库区、武陵山区、大巴山区建设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优势资源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县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精品线路和农文旅融合项目，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2. **健全县乡村就业促进机制。**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县域特色产业在县域集聚发展，增强就业支撑。在农业产业强镇、商贸集镇、物流节点布局劳动密集型加工业，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做强现代种养业，做精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培育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和信息产业，推进电商进乡村，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动，繁荣乡村产业，带动农民就业创业。

3. **加强人才扶持。**吸引人才向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和县乡村基层地区流动，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工人、管理人员和创业人才。支持少数民族劳动者、失地农民、下岗矿工、停产企业职工等困难群体就业。将更多乡镇和农村本地青年纳入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一）优化创业环境。

深化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创新创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按照国家标准，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形壁垒，最大限度破除制约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推动减少和优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实行以公平为原则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优化创业政策体系。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制定更多支持初创实体发展政策，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初创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完善债券、股权等融资支持工具，提高贷款便利度和政策获得感。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探索实施优质创业项目无抵押、无担保贷款，建立健全市场化“天使投资”对接机制，完善创业投资生态链。

实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强化大企业在市场拓展、产业链协调、带动中小企业创业方面的作用，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专项行动，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场景、应用、需求，打造基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全市国家级和市级科研平台、科研数据、科研仪器设施、高校实验室进一步向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开放，创造更多创业机会。促进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开放企业（项目）资源，建立项目对接机制，吸纳人才创业。

（二）鼓励引导各类群体投身创业。

激发劳动者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深入实施乡村企业家、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培育3万名农业农村企业家和致富带头人。实施大学生创业支持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倡导敬业、精益、专注、宽容失败的创业创新文化。完善试错机制，对创业失败者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创业人才。充分利用高校双创示范基地、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等平台，大力发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培育一批创业拔尖人才。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创业人才引进力度，为高层次人才来渝创业提供便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创新创业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激励和保障。

（三）提升公共创业服务能力。

打造全生态、专业化、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创业服务网络，加强创业服务队伍建设，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服务。落实创业导师制，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技能人才、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等到基层开展创业服务。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积极参加全国双创活动周、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定期举办“渝创渝新”创业创新大赛、创业生态峰会等赛事活动，营造更加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

建设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创业平台载体。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相互接续的创业平台支持链条。打造创业型示范城市、创业就业乡镇（街道）、创业就业村（社区）三级创业体系。实施全市创业孵化基地改造提升工程，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提升服务孵化功能，支持大企业与地方政府、高校共建创业孵化载体，探索建设运营新模式，提高创业孵化载体利用率，创建一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优化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布局，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各区县开辟退役军人创业专区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加强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基地等孵化载体建设。推进大创谷建设，服务科学城发展。加强与国家部委共建，提升留学人员创业园品质。

专栏4 “渝创渝新”创业促进就业工程

1. **创业加速计划。**每年遴选20—30个优质创业项目进行“1对1”跟踪扶持。
2. **创业型载体创建计划。**创建2个全国创业型示范城市，评选5个市级创业型城市、20个市级创业就业乡镇（街道）、50个市级创业就业村（社区）、5个西部创业实训中心。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达到120个，创建4个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3. **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规范市级众创空间的建设与管理，实行绩效评价机制，提供更多创业工位，聚集更多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
4. **返乡入乡创业园发展计划。**培育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整合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完善服务功能。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一）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

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和我市产业布局，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智能化新兴产业提速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带动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等行业领域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围绕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社会治理等，扩大农业技术、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领域就业空间。健全高校毕业生留渝来渝就业创业政策体系，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品质。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在校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见习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发布重庆高校各专业毕业生年底去向落实率，引导高校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合理调整招生计划和培养方案。在高校推行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完善全员推进就业的运行机制。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咨询和就业心理咨询服务，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积极理性就业。对接全国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好用好重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完善“线上+线下”“公共+市场”就业服务模式，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机制和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实习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强化就业服务。

专栏5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工程

1. **大学生就业支持计划。**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24365校园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实施千校万岗启航青春大学生就业服务行动，每年举办市级双选会不低于200场次，以不低于5:1的比例为毕业生提供岗位。对高校毕业生开展全方位就业帮扶，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服务，确保高校毕业生年底去向落实率达到90%以上。
2. **基层就业领航计划。**全力做好国家和地方基层就业专项计划招录工作，鼓励毕业生主动到基层和边远地区建功立业，统筹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选拔派遣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确保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人数在70%以上。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评选及宣传活动。

3. **岗位拓展与能力提升计划。**指导国有企业健全公开、竞争、择优的市场化招聘制度。开发一批社区服务、科研助理、社会组织就业岗位。支持大学生参军入伍，提高高校毕业生新兵补充比例。持续举办大学生求职招聘大赛和创业大赛，提升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在重点产业和行业建立毕业生就业实践基地50个，满足重点产业和行业的人才需求。

4. **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完善创业帮扶政策，在高校建成30个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立高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促进高校科技创新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更好服务重庆经济社会发展。

（二）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

为城镇青年创造多样化就业机会。聚焦城镇青年（主要包括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青年、转岗青年职工等，下同），完善就业支持体系。结合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深度融合发展，创造更多适合城镇青年的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城镇青年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领域就业创业，激发城镇青年就业创业活力。紧扣我市经济发展需要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完善人力资源需求发布、要素配置、协同发展机制，支持城镇青年到人才紧缺领域就业。

增强城镇青年职业发展能力。发挥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产业企业园区、青年之家、青年活动中心等各类平台作用，支持城镇青年参加职业指导、职业体验、创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探索组织青年职业训练营、就业训练工场，打造适合城镇青年特点的就业服务模式，畅通信息服务渠道，提高择业精准度。将技能竞赛与技能培训有机结合起来，在职业竞赛和技能培训中增强青年职业发展、职业转换能力。

强化城镇青年就业帮扶。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和百万青年就业促进计划，举办“成渝双城青才计划”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季等就业服务活动，围绕大数据、电子商务等前沿领域创新举办青创训练营。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和跟踪帮扶，将劳动精神、奋斗精神融入指导和实践，引导青年自强自立。对困难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援助。

（三）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健全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汇集各类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资源，适时调整退役军人就业岗位目录，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实施“兵支书”协同培养工程，引导退役军人在乡村就业创业。对接国家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为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就业创业服务。推进各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窗口，定期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提供免费或优惠就业服务。建立失业退役军人常态化就业帮扶援助机制，促进失业退役军人尽快就业；对年龄偏大、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退役军人，开发公益岗位进行过渡安置。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形势定期综合会商评估机制，开展退役军人就业统计调查，加强就业动态监测预警。

（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发

挥劳务经纪人和驻外劳务办事机构服务、引导作用，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就近就地就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岗位。培育一批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效果好的劳务品牌。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修养护，并及时足额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完善城乡双向流动的户口迁移政策，确保外地和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一致，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具有落户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便捷落户。开展新生代农民工就业适应性培训，促进其有序融入城市生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的政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资产等权益，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享有的子女义务教育、医疗、社会保险、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其全面融入城市。

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重点关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支持建设一批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载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确保脱贫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专栏6 劳务品牌创建及乡村振兴就业增收工程

1. **劳务品牌发现培育计划。**广泛开展摸底调查，发现一批有一定知名度、从业人员规模大、未固定品牌名称的劳务产品，引导形成劳务品牌。深入挖潜细分行业工种的用工需求，打造一批中高端技能型、高品质服务型、文化型、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打造培育3—5个全国性劳务品牌，每年评选10个市级劳务品牌，实现“一区县一品牌”。

2. **劳务品牌发展提升计划。**加强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加强用工信息对接。健全劳务品牌质量诚信评价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实施劳务品牌信用承诺准入制度，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劳务品牌质量诚信和社会责任评价。

3. **劳务品牌壮大升级计划。**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创业载体，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设劳务品牌特色创业孵化基地。发挥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等优势，培育劳务品牌龙头企业。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劳务品牌特色产业园区。

4. **做好劳务品牌宣传推广。**定期开展劳务品牌征集，组织劳务品牌竞赛，推选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劳务品牌项目，推出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领军人以及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开展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举办劳务品牌专业论坛。

5. **“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增收计划。**坚持开发式帮扶和就业援助，脱贫人口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规模保持在76万人以上。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培育40个农民工劳务培训基地，新增40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基地，累计建成60个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驻外劳务办事机构服务范围覆盖到外出农民工就业10万人以上规模的所有地级市。

（五）保障残疾人就业。

完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优先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积极措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对吸纳残疾人就业较为集中的就业用人单位，加大财政、税收等方面支持力度，稳定残疾人就业岗位。将就业困难的残疾人优先纳入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实现就近就便就业。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加大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

（六）做好其他群体就业工作。

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就业援助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困难群体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细化服务，加强就业帮扶效果的跟踪与评估，千方百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合理设置公益性岗位，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兜底帮扶就业。

促进其他群体就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和权益保护，制定完善保障措施，及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支持。持续做好产业结构调整、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中的人员转岗再就业。

专栏7 “就在山城”就业扶持工程

- 1. 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计划。**加大企业吸纳困难群体就业的扶持力度，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畅通进出通道。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实施精细化的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缩短长期失业者失业周期。帮扶75万登记失业人员、40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 2. 特定群体就业帮扶计划。**建立特定群体就业帮扶台账，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举办残疾人、女大学生等特定就业群体专场双选会，确保提供岗位比不低于5：1。
- 3. 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计划。**在万人以上大型安置区，建设就业服务站或专门服务窗口，掌握搬迁群众就业需求、意愿和技能等情况，做到动态精准帮扶。推广“就业帮扶直通车”系统，积极开展线上就业推荐服务，为搬迁群众提供更多岗位选择。开展培训进安置区活动，集中组织技能培训，提升搬迁群众就业能力。

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一）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着力完善培训、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增强技能人才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互联网+”“智能+”培训新形态，推动培训方式变革创新。

分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重庆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面向企业职工、重点群体的专项培训计划。全面推广应用“智能就业培训平台”，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按需开展特色职业（工种）培训。创新职业培训方式，实行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开发重点职工、新兴工种培训标准，建立急需紧缺职业目录编制发布制度，推广应用“互联网+”培训和监管模式，增强职业培训的效果。广泛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实施“智能+技能”高新技能人才新职业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安全生产素质。

实现培训供给多元化。有效发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等培训载体作用，推动培训市场全面开放，加强企业、学校、行业协会、工会等多方联动培训，有效增加培训供给。健全政府购买培训机制，遴选优质培训机构，开展高质量培训。

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领域集中，动态调整培训项目目录。加强紧缺职业工种培训，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实现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建立完善培训信息发布、质量评价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个人培训账户，形成劳动者职业技能电子档案，实现与就业、社会保障等信息联通共享。

提高劳动者职业素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鼓励劳动者通过诚实辛勤劳动、创新创业创造过上幸福美好生活。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创业观，培养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意识。推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高产业工人综合素质。

（二）构建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职业技术教育提质培优。突出职业技术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优化机构和布局。实施现代职业技术质量提升计划，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特色优质专业。健全技能人才教育与产业发展联动机制，增强技能人才教育培养前瞻性。提升职业技术教育质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布局，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及时减少、撤销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持续实施“巴渝工匠”发展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建设一支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具备较高职业技能和道德素质、结构比较合理的劳动者队伍。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推动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高水平大学开放教育资源，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健全终身教育学习成果转换与认证制度，探索开展“学分银行”以及学分积累转换工作。促进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畅通在职人员继续教育与终身学习通道。规范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积极发展在线教育，完善线上、线下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机制。积极发展城乡社区教育。

深化技能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逐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定期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

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作用。完善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创新推进职业技能竞赛举办模式，打造职业技能竞赛品牌，适时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努力将重庆建设成为中西部职业技

能竞赛中心，引领和带动全民职业技能水平提升。

专栏8 “巴渝工匠”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1. **巴渝工匠发展计划。**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巴渝工匠”杯等职业技能竞赛。辐射带动100万人才参赛，培养高技能人才5万人以上。建成中国（重庆）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暨老年养护中心项目，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推动建立50个“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20个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和50个市级集训基地、25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50个市级培训基地、25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75个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125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终身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40万人次。推动建设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二期工程，规划建设250个公共培训（实训）机构，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150万人次。

3. **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将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动态调整专业目录，稳步扩大招生规模。开发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开展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专业课程改革项目。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校（院）长和一体化师资培训。逐步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职序列，规划建设5个区域性技工教育集团、10个行业性技工教育集团、5—10个产教融合发展基地。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示范机构建设和职业培训包开发。

4. **推进制造业产训融合。**聚焦制造业转型升级需要，选取重点制造业企业开展产训融合试点，促进制造业产业链与培训链有效衔接。健全企业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培训实训有关制度，推动企业与公共实训基地共享培训实训资源。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体系

（一）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化建设。合理配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加强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师、创业指导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强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批充分就业区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探索建立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我市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总体规划和工作方案，制定包含视觉识别、平台建设、核心流程、业务规范、档案管理、服务评价等内容的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实现全市区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标准化。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推动就业服务向移动终端、自主平台延伸，打造集政策解读、业务办理等于一体的人工智能服务模式，逐步实现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健全重庆市与劳务输入输出省（区、市）信息互通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实现就业管理和服务全程信息化。

专栏9 “智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1. **智能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运营推广“智能就业”信息系统，实现智慧人力资源市场全覆盖、智能自助终端设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平台全覆盖；拓展网上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渠道，推动线上互联网服务和线下实体点服务深度融合。培育100个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创建100个更加

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村(社区)。

2. **直播招人招才智能服务提升计划。**建设立足重庆、辐射全国的“重庆英才·职等您来”国家级网络直播带岗招人招才公共服务基地,提供500万个以上就业岗位。在市内高校和企业人才需求较集中的区域设立直播分中心,在市外人才需求较集中的省(区、市)设立直播分基地,打造国家级网络直播招聘服务品牌。

3. **就业岗位智能调查计划。**运用大数据手段,调查各类用工主体岗位空缺和用工需求,细分区域、行业等分析岗位空缺及招聘需求等情况,促进供需有效匹配,发布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就业岗位需求。

(二)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制。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更加便民化。健全户籍地、常住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注册地、经营地、用工地免费享受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等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共享。

推进就业服务主体和服务方式多元化。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支持民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探索建立就业指导专家、创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提供灵活性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动员各类群团组织参与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根据不同劳动者的自身条件和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和解决方案。

推进就业创业宣传活动。实施“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宣传计划,定期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进基层宣传等活动,组织开展典型就业创业人物、带动就业突出贡献集体等评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

专栏 10 “强基提力”就业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1. **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计划。**支持各区县因地制宜地建设一批劳动力市场,支持零工较多的区县建设一批零工市场。结合重庆产业结构,建设一批专业性人才市场。

2. **就业服务基层基础能力提升计划。**在人口密集的自然村和社区设置就业服务工作站,健全“15分钟就业服务圈”。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对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组建就业专家服务团,开展服务下乡、巡回指导等活动,引导专业力量下沉。

3. **职业指导服务提升计划。**建成职业指导服务线上平台,建立职业指导专家库,开展网络主播、职业指导等培训,举办职业指导模拟大赛。提供职业指导服务300万人次,职业介绍成功100万人次,建成职业指导工作室10个。

4. **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设立重点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实时对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用工需求,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台账,持续构建“市场常态保障、蓄水池旺季应急、预备制节点兜底”的三级人力资源供给模式,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全面保障”的产业用工保障体系。

5. **就业服务站点建设计划。**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工业园区、车站、商圈、景区等人员集中区域设立公共就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100个,为群众及时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一站式”服务,使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搬迁群众都能得到便捷的就业服务。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专项活动,加强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农民工培训,为群众提供集中就业帮扶,提高服务水

平和质量。

6. **就业创业队伍培训计划。**建立完善市级就业创业专家库和在线咨询平台。开展就业工作队伍培训，每年参训人员在1000人次以上，实现就业创业指导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三）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精准专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大力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向中高端发展。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平台建设。搭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和交易平台，支持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推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构建国家、市、区县三级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推动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2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0家、区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若干家。打造1—2家国家级人力资源市场，配套建设一批市级、区县级人力资源市场。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名优企业培育。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培育计划，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积极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知名企业。实施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区县、进园区、进企业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就业的积极作用。鼓励骨干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水平。到“十四五”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达3500家，从业人员达3.5万人，就业和流动人数达500万人次，力争培育1—2家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市。

提高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水平。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数据整合，建成覆盖本地的求职人群数据库和辐射全国的人力资源引入网络体系。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探索创立新业态领域服务标准。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分类评定办法。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诚信经营。

专栏 11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1.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千亿跃升”计划。**大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力争培育1—2家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上市企业，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

2.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计划。**全市累计建成10家左右功能定位明晰、集聚效应明显、辐射带动力强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规划建设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项目。

3. **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国家级、市级、区县级三级HR（人力资源）能力大赛体系，打造有较强影响力赛事品牌3个。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选拔。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达到3.5万人以上，其中产业领军人才达到100人左右。

4. **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计划。**结合行业发展前沿和重点领域，形成10个左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标准。

5. **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主题培育计划。**开展诚信示范机构遴选，入库市级诚信示范机构150家以上、国家级诚信示范机构30家以上。

八、持续优化就业环境

（一）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

合理增加劳动报酬。优化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设公平效率兼顾、激发就业活力的收入分配体系。定期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并轨。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管。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

营造良好劳动环境。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加强矿山、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简单重复的工作环节和“危繁脏重”的工作岗位尽快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替代。

完善劳动者社会保障。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劳动者参保率。加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力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二）促进平等就业。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协调衔接的流动政策和交流合作机制，构建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动机制，加快形成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深化用人制度、档案服务改革，畅通有序流动渠道。拓宽技能人才上升通道。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的激励力度。

努力消除就业歧视。建立劳动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机制，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逐步消除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身份、残疾、宗教信仰等各类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权益，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引导用人单位积极承担生育友好的社会责任，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和联合约谈机制，及时纠正含有歧视内容和不合理限制的招聘行为。

（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扎实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规范招聘行为，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鼓励企业与劳动者签订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推进智慧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建设，强化大数据分析能力和监控预警功能，提高劳动保障执法效能。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稳妥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加强企业民主协商机制建设，推进劳动关系治理制度和方法创新。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持续推动劳动合同制度落实，以中小企业和农民工为重点，巩固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积极开展“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深入推进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复核工作，加强优秀和谐企业典型宣传，组建市级和谐劳动关系专家库和专业服务队，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专业化指导服务。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设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县。创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

（四）加强就业交流合作。

深化川渝就业协同。推动川渝两地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共建，求职用工、就业监测、重点群体就业等大数据信息共享，实现就业服务跨区域通办。探索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共享合作交流机制，共享创业导师库、项目库资源。推动两地互设劳务办事机构，打造劳务品牌，深化农民工服务协作。加强两地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地区合作，健全两地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作机制，强化劳动保障执法办案联合联动。

积极开展对外合作。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资源，有效激活重庆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与其他省（区、市）的交流合作，持续推进鲁渝劳务协作工作。

专栏 12 “同频共振”就业创业协同发展工程

1. “智汇巴蜀”大学生就业创业活动专项。打造川渝大学生就业创业竞赛品牌，联合举办“大创慧谷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求职大赛等系列竞赛活动。开展竞赛活动10场次以上，服务川渝大学生就业创业10万人次以上。

2. 川渝就业信息一体化建设。采用省市级总对总模式，建设完善川渝就业信息共享协同平台，支持数据库、接口、文档等多种形式交互，为两地就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供支撑。川渝两地人力社保部门共享求职用工、就业监测、重点群体就业等大数据信息。

3. 川渝就业创业协同发展计划。川渝联合开展就业创业活动周、就业协同发展峰会、创业项目推介会、职业培训交流会等互访交流活动25场以上。建立川渝创业孵化基地共享合作交流机制，共建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川渝两地互设劳务办事机构，深化农民工服务协作。

九、防范化解失业风险

（一）健全监测预警机制。

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体系。构建覆盖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的就业失

业监测网络，优化调查方案、扩大样本规模，强化宏观经济、网络招聘、社保参保、铁路客运和移动通信等大数据运用，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状况。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机制，强化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新就业形态平台用工监测。增强风险预警预判能力。健全就业形势科学研判机制，组建专业咨询团队，开展就业重大问题研究，加强对重点区县、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岗位动态变化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就业市场变化，提升形势感知、分析研判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研究建立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就业的监测应对机制。推动区县进一步完善失业风险预警制度。

专栏 13 就业失业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1. **完善全市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健全跨区县、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将全市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入库，加强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全市人口信息之间的数据比对联动，积极与国家劳动力资源信息库联网，实现信息动态更新。

2. **健全就业监测体系。**加强移动通信、网络招聘、工业用电、企业征信等大数据应用，健全就业大数据监测网络。选取一批有代表性的区县，建立定点下沉、信息直报的监测点联络制度，跟踪经济运行，就业失业、工资收入、劳动者流动等变化趋势。定期发布区县就业工作热力指数、重点行业就业景气指数。

3. **健全失业动态监测机制。**优化监测企业样本结构，细分企业规模、性质等，定期分析岗位变化情况，研判企业减员风险。

4. **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劳动力调查样本，按月做好区县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加强劳动参与率、年龄等结构化数据挖掘。

5. **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开展就业岗位调查试点，按月调查各类用工主体岗位空缺和用工需求，细分区域、行业等分析岗位空缺及招聘需求情况，逐步建成就业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就业需求预测报告。

（二）全面加强风险应对处置。

健全失业风险应对机制。健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制，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县的失业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完善失业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和分级响应政策储备库，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允许困难企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基础上，采取依法调整工时、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裁员。

完善失业保障体系。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优化简化失业保险金申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提高政策受益率。合理确定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适当采取“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失业人员、困难人员就业意愿和稳定性。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建立失业人员常态化帮扶机制，实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生活保障联动。

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对就业的影响。持续加强人工智能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科学评估相关产业对就业的影响。逐步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的协同应对机制，构建不同行业、不同业态间的转岗机制，加快劳动者知识和技能更新速度，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适应性、储备性培训，提升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通用技能，充分放大其就业创造效应。及时对受人工智能影响的失业困

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

十、实施更加有力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将促进就业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点工作范畴,细化目标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考核,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就业补助资金的适用范围和支出结构,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率,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拓宽资金渠道,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在返乡入乡创业、技能培训、职业技术教育、就业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三) 强化工作落实。

鼓励各区县和相关部门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探索多种务实有效的落实措施,着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做好规划实施的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加大对就业工作先进区县激励,调动各方积极性。广泛开展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 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2022年工作目标任
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能源局、国网市电力公司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277个、3089万平方米。完成500个居民小区供电设施安全改造，消除高层建筑电器火灾隐患4100处。
2	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	市教委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1.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巩固在9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2%以上。
3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新增托位1万个，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1.8个。
4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
5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全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室（中心）覆盖率达到85%以上，系统化培训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指导教师100名。持续开展中小学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青少年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65%以上。
6	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计划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助餐、助浴、助医“三助”行动，基本实现“三助”全覆盖。
7	实施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程	市民政局	建设乡镇养老服务中心208个。
8	开展“百千万惠残助残行动”	市残联	创建100家“渝馨家园”（残疾人之家）；为1000名以上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母亲及其直系亲属等群体开展筛查、检测及生育指导服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10000人次以上。
9	中心城区人行道完善提升	市城市管理局	在中心城区完善提升人行道1450公里。
10	中心城区轨道站点步行便捷性提升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中心城区各区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对具备实施条件的15个轨道站点进行步行便捷性提升改造。
11	中心城区小微停车场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	在中心城区的老旧小区、学校、医院、商圈等区域建设小微停车场，新增泊位10000个。
12	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各区县（自治县）政府	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4000公里。
13	实施街头绿地提质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街头绿地提质项目200个，面积200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2022年工作目标任务
14	“劳动者港湾”示范点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	建成“劳动者港湾”示范点355个。
15	建设社区体育文化公园	市城市管理局、市体育局	在主城都市区建设社区体育文化公园25座。建设城市体育公园10座。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若干政策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9日

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

一、培育试点示范区县。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区、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城市试点示范创建，强化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推动形成区域消费联动发展新格局。对纳入试点的区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500万—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并根据阶段性成效评估情况，择优继续给予适当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商业载体示范创建。支持打造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城市核心商圈、商业步行街，对获评国家级、市级示范商圈或步行街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奖励。支持开展国际美食集聚区、夜间经济示范区创建活动，对获评市级国际美食集聚区、夜间经济示范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三、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培育。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在渝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对新进入重庆的批发、零售、住餐独立法人企业，且次年年度销售额或零售额分别超过5亿元、1亿元、

5000万元的,择优按照不超过超额部分0.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四、支持引进商业品牌首店。对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企业在渝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西南首店、重庆首店,择优按照不超过投资额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对在中心城区新开业且经营面积达3000平方米的商业品牌亚洲旗舰店、中国(内地)旗舰店、西南旗舰店、重庆旗舰店,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引进企业(商业场所业主或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按照引进商业品牌首店层级、数量、运营成效及经济影响等综合情况,择优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五、支持特色品牌发展。提高“巴味渝珍”品牌影响力,实施3—5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对每个工程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资金奖励。支持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市级行业协会开展主题性品牌宣传活动,参与集中推广,对积极开展主题性品牌宣传活动且成效明显的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择优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培育创建中华老字号、重庆老字号,对在商圈、特色街区、旅游景区、机场等区域新开设面积达500平方米以上的中华老字号、重庆老字号直营门店,择优按照不超过投资额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

六、支持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商贸服务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对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的企业,择优按照不超过投资额4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区县、综合保税区加强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示范区。对获评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区的,每年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最长支持3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七、支持餐饮企业升级发展。支持餐饮企业开设连锁直营门店、建设中央厨房或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对开设连锁直营门店、建设中央厨房或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的餐饮企业,择优按照不超过投资额4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鼓励餐饮品牌企业提档升级,对被评米其林星级餐厅的,择优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八、支持文化旅游扩容提质。强化文旅消费示范作用,对获评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级文化旅游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市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支持打造特色剧场、文创产品、传统工艺、非遗研学等新型文旅消费场所,对打造相关新型文旅消费场所的企业,择优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

九、支持体育消费升级发展。鼓励创建市级体育旅游示范城区和市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区,对获评市级体育旅游示范城区和市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区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促进“体育+”融合发展,支持举办重庆市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体育产业博览会、“巴山蜀水·运动川渝”体育旅游休闲消费季活动,对举办或承办相关展会活动的区县,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支持区县加快全民健身场馆智慧化转型升级,对符合重庆市公共体育场馆设施智能化建设相关标准的体育场馆,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支持发展会展经济。支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展会、知名会展企业,鼓励培育重庆知名展会,

对优质会展项目择优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十一、支持培育“爱尚重庆”消费促进活动品牌。突出商文旅体融合互动,统筹举办“爱尚重庆”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支持举办“不夜重庆生活节”“中国(重庆)火锅美食文化节”“文旅惠民消费季”“山水重庆夜景文化节”“巴山蜀水·运动川渝”“不夜生活·体育嘉年华”等主题活动,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美誉度高的品牌活动,择优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

十二、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加快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饭店、钻级酒家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达标创建,对创建成功的企业择优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十三、支持新型消费项目建设。支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支撑新型消费发展、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新型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四、支持培育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对在渝设立国际物流分拨中心的企业,按每年100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对年进出口额达一定规模的自建仓储设施国际物流分拨中心,按总投资1%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对租用标准化仓库设立国际物流分拨中心的企业,择优按每平方米每月5—1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以进出口商品集散为主要功能,具备要素交易、金融结算和综合保障等功能于一体的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获评为示范项目的,按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

十五、支持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支持区县建设市场采购贸易集聚区,对获得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资质的市场主体,对其监管平台建设和运营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十六、优化新消费载体建设用地保障。针对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执行差异化供地价格,引导全球引领性、区域地标性、整体持有型的新消费产业化重大项目在产业功能区、商圈、特色街区等重点区域精准布局。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前提下,原土地使用权人可利用闲置厂房等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科技服务业融合转型发展,在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对旅游景区外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游客休憩点、旅游停车场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可按划拨方式提供。结合城市居住社区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已建社区房屋建筑和设施整治利用,因地制宜对社区早餐店、家政服务网点、理发店及提供养老、托育服务的生活服务经营场所给予用地、内部改造等方面的支持。(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住房城乡建委)

十七、加强商务文旅人才引进培养。对新经济领域贡献度大、符合高层次人才或鸿雁计划条件的商务文旅人才,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人才补贴。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至高级工)的,给予每人最高25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年限1次)。支持企业健全首席技师制度,对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分别给予5万—500万元建设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八、优化消费领域金融服务。支持消费金融公司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引导其为消费者提供

个性化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汽车金融公司、汽车消费金融中心为消费者提供优惠利率、联合贴息等政策。深化金融科技创新赋能，发挥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牵引作用，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对符合条件的商贸、文旅等服务型企业进行上市培育，引导有条件的商贸、文旅等服务型公司上市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丰富农村地区支付场景。完善跨境支付监管制度，稳妥推进跨境移动支付应用，提升境外人员境内支付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探索新型消费贸易流通项下逐步推广人民币结算。探索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和创新基于购销订单和多式联运提单在进出口、国内贸易等应用场景的融资方式。（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十九、加大商贸、文旅等服务型企业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规定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提供优惠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消费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消费类贷款投放。（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二十、进一步简化优化证照办理。支持重庆高新区在民办非企业领域探索推行“一业一证”试点工作，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并备案”“一证准营”，视改革成效在符合条件的区县进行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创新推行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推广逾期纳税申报“首违不罚”的线上办理渠道。进一步完善涉税容错纠错机制，对资料报送、纳税申报和票证管理等10个方面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税务行政处罚。（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二十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深化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模式。探索优化“离港确认”监管模式。采用非侵入式检查方式，强化“智能审图”等科技手段应用，提高查验效率。推广实施进口汽车零部件“先声明、后验证”便利化措施。落实精简优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报关随附单据。（责任单位：重庆海关）

二十三、支持开展宣传营销。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简化消费促进活动跨部门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间，符合条件的企业、有关行业、大型商场、商业特色街区在开业、年庆和节假日、周末经备案审核可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场外展示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开展线下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支持依法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经批准可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临时悬挂、张贴宣传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涉及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由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按照总量控制、量入为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的机会，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各区县应结合实际出台相应配套政策。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2〕2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二、基础制度

（一）明确对象标准。主要面向一定区域内无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供应，对供应对象不设收入限制。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超过70平方米的，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对象标准，同等享受相关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标准，年涨幅不超过5%。

（二）引导多方参与。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支持国有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形成多元化供给体系。

（三）坚持供需匹配。根据实际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以盘活存量为主、适当新建为辅，重点在轨道交通站点和商业商务区、产业园区、校区、院区（医院）及周边增加供给，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四）严格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五）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发展本地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市政府对重点发展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

三、支持政策

(一) 土地支持。在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支持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和存量土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将政府闲置的各类住房和符合条件的市场住房盘活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符合规划原则及周边配套功能完善的基础上，有市场需求的，允许按照一定程序利用闲置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在符合规划原则及周边配套功能完善的基础上，有市场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存量土地允许按照一定程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提高中心城区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出让价款可分期收取。根据实际需求，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大轨道交通上盖物业及周边项目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力度。

(二) 简化审批流程。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市、区县建立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有关部门办理立项（备案）、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中心城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项目及建设运营管理方案进行联合会审，通过会审并经市政府同意后出具项目认定书。其他区县的项目参照中心城区联合会审方式，出具项目认定书，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委。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

(三) 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用于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市、区县财政可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给予奖补。

(四) 金融支持。建立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低息贷款。支持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开展保障性

租赁住房基础设施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鼓励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政府产业基金、企业年金参与我市租赁住房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战略配售和投资。

（五）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建立健全与水电气等单位的联动机制，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六）税费等支持。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享受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将在我市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 500 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企业认定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保障性租赁住房对应的项目资本金可以降低 50% 核定监管金额。

四、运营管理

（一）严格项目准入。享受政策支持租赁住房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的租赁住房进行梳理，包括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建设的租赁住房等，符合规定的均纳入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同的筹集建设方式，确定合理的运营期限，存量住房盘活的项目不低于 5 年，其他项目不低于 8 年。在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期间认定的项目，按照试点方案规定执行。

（二）制定建设标准。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改造和装修适用标准，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配置必要生活设施，具备入住条件。集中式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遵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标准执行，设置公共区域，增加文体活动、会客等服务功能，满足住户的社交需要。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推广绿色建筑建设标准，鼓励运用装配式建筑、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全面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居住品质。

（三）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承租人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基本养老、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社区事务和住房公积金提取等方面实现租购同权，享受与本地居民同等公共服务。提升小区治理服务水平，增强入住群体归属感和获得感，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与商品住房共享小区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不得设置物理隔离。推进住房租赁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区县作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专门的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切实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各项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支持等有关工作。

（二）加强监测考核。中心城区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区域，其他区县为鼓励发展区域。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对重点区域的监测评价工作，及时上报评价结果。将发展保

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做好宣传引导。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通过新闻报道、短视频、公众号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措施及成效，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市级有关部门任务分工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30日

附件

市级有关部门任务分工表

序号	部 门	任 务 分 工
1	市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牵头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划、标准和审批流程并监督实施；指导督促区县加强房源筹集、质量安全监管和运营管理等；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政策、资金支持，统筹拟定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2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会同市住房城乡建委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资金申报、分解和跟踪管理；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REITs试点工作。
3	市财政局	负责争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支持；按照计划安排核拨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落实税费支持政策。
4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土地供应、规划审批等支持政策；根据租赁需求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5	市经济信息委	负责协调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供电、供气、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工作，落实民用电、气收费政策。
6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协调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供水等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工作，落实民用供水收费政策。
7	市教委	负责指导学校利用存量闲置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涉及教育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的导入和监管。
8	市公安局	负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委确认租住对象资格，为系统平台提供户籍等信息，提供新市民等人口数据。
9	市民政局	负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委确认租住对象资格，为系统平台提供婚姻等信息。
10	市人力社保局	负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委确认租住对象资格，为系统平台提供就业等信息。
11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指导医院利用存量闲置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涉及医疗、卫生等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的导入和监管。

序号	部 门	任 务 分 工
12	市国资委	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市属国有房地产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运营。
13	市机关事务局	负责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利用存量闲置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4	团市委	负责调查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职工住房情况，适时在集中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展青年主题活动。
15	重庆市税务局	负责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16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负责落实国家关于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贷款、债券、投融资等金融政策。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6日

重庆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培育壮大一批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产业支撑作用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领带动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

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统称“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发展，到2025年，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2.5万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250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300家，新增上市企业25家。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孵化培育，构建“专精特新”企业生成体系。

1. 支持各类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发展，打通“项目遴选、小试中试、产品上市、生成企业”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园区面向全国和全球筛选市场前景广、成熟度好、附加值高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孵化。

2. 组建10个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学家团队、科技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 重点支持10家中小企业孵化器建设，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集资源要素供给、教育培训服务、产供销运联动，融合技术交流交易、工作生活于一体的科技型初创企业园区。

4. 重点培育10个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重点引进、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夯实科技支撑，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持续创新。

5. “专精特新”企业要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推动研发机构全覆盖，培育一批市级、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

6.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开展产业技术攻关，解决中小企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

7. 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新培育数字化车间400个、智能工厂50个、绿色工厂100个。

8. 引导川渝两地各类重大科研仪器设备入驻川渝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鼓励研发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组建技术设备联盟，促进交流对接、设备共享，提升科技研发资源使用效率。

9. 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标准化建设，提高高价值专利创造能力，导入先进品牌培育管理体系，促进“老字号”品牌传承创新。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后劲。

10. 依托重庆科创投集团等，组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基金，引导政府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投资机构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

11. 在“渝企金服”平台搭建“专精特新”企业银企对接通道，引导融资服务机构做好需求对接、培训路演等线下服务活动。

12. 鼓励银行业创新“央行再贷款+”“央行再贴现+”专属产品,将央行低成本资金直达“专精特新”企业。

13. 引导商业银行为“专精特新”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结合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体系,开发“专精特新贷”系列产品。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达到一定额度的“专精特新”企业,适当上调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授信额度。

14. 商业银行要积极落实延期还本付息和转贷应急政策,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抵押增值贷”试点区县要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风险分担机制,优先保障“专精特新”企业用款需求。

15.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落实“白名单”制度,鼓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

16.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债券融资项目储备和推荐辅导机制。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发专属信用担保类产品,适当降低担保费用。

17. 优化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板”服务功能,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管理,实现股改挂牌融资。

18. 搭建“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平台,动态遴选100家“专精特新”企业纳入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并开展“一对一”上市辅导服务,落实各项奖补政策。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四) 优化公共服务,解决“专精特新”企业困难问题。

19. 建立并运营好市和区县(园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提升专项服务能力,在技术创新、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知识产权、市场开拓、合规化建设等方面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20.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筛选、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指导专利布局和导航。

2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法律援助、专业咨询等服务,组织各类平台、机构、专家为“专精特新”企业上门问诊,开展专属服务和定制服务。

22.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联系机制。各区县要按照“一企一策一人”配备服务专员,为企业解决用地、用工、用能、配套等实际困难。

23. 做好“专精特新”企业专业人才评定工作,做好落实政策待遇和服务工作。各区县、园区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用工统筹招聘机制,开展“直播带岗”等活动。

24. 全面落实“专精特新”企业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

25. 积极组织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各类展会,开展中小企业跨境合作服务,帮助“专精特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6. 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鼓励“链主”企业发挥引领支撑作用,开放市场、创新、资金、数据等要素资源,促进更多“专精特新”企业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专精特新”企业采购规模。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五) 优化财政政策, 增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动力。

27. 整合中央及市级财政资金, 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每年遴选100家左右“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进行重点培育, 给予重点资金支持。

28. 对“专精特新”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绿色工厂的, 给予重点资金支持。对“专精特新”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展数字化管理、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 打造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的, 给予资金补助。

29. 对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孵化的创新型企业, 市、区县两级财政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30. 对“专精特新”企业在股权交易中心、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的, 分阶段给予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

三、机制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 聚焦“专精特新”企业, 加强统筹协调, 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市、区县两级“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 定期听取“专精特新”企业意见建议, 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实际困难等问题。(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委, 市级有关部门)

(二) 强化责任落实。将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工作纳入区县发展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专精特新”企业监测评价及检查通报机制, 定期通报各区县“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市经济信息委牵头, 定期将“专精特新”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分门别类分解到相关部门、单位解决落实。(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委, 市级有关部门)

(三) 开展监测评价。加强“专精特新”企业运行监测分析, 将“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重要内容。适时开展各区县“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督查。(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委、市统计局)

(四) 营造良好氛围。支持媒体、行业协会每年评选一批优秀“专精特新”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加强舆论宣传、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委)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